# 笔迹鉴定申请书

案号（2018）湘01行初359号

申请人：李运芳,女,汉族,1949年7月25日出生，电话17773135314；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东301房。

**申请事项**：

依法申请笔迹鉴定：在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359号]中，申请人察觉被告向法庭提交的第四组证据的第3小组: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上，受送达人的签名笔迹并非本人委托人的亲笔签名笔迹。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0月26日，申请人去法院亲自取回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359号]中所提供的证据，申请人仔细观察被告提供的第四组证据的第3小组证据即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其中，受送达人的签名笔迹明显作伪！其运笔笔画交叉，连接搭配，笔顺的轻、重、缓、疾、提、绕、压、扬、停、顿、挫等特征以及形成字体的结构等均与本人委托人的笔迹均有明显的区别，可以清楚的看到该签名笔迹系他人摹仿。

综上，该送达回证上的受送达人签名笔迹是否真实可信，从根本上影响了法院对于“被征收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送达程序是否合法”这一基本事实的认定！因此，本人恳请贵院考虑本案的复杂情况，批准笔迹鉴定申请，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执上受送达人签名一栏进行笔迹司法鉴定。同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被告必须自始至终地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法定举证责任，故本人一并请求法院责令被告承担相关鉴定费用并延期开庭。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0月29日